长安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补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长安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补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货方）：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通过公开招标获得(项目名称：长安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补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BRT2025-DL-003)的供货资格。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合计
8立方摆臂式垃圾箱	3100*1850*1400（mm）	个	170	润洁® RJHW® 3100*1850*1400（mm）	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160.00元	1387200.00元
3立方勾臂式垃圾箱	2180*1480*1000（mm）	个	20	润洁® RJHW® 2180*1480*1000（mm）	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元	90000.00元
分类式果皮箱A类	1000*365*1020（mm）	个	200	润洁® RJHW® 1000*365*1020（mm）	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65.00元	173000.00元
分类式果皮箱B类	1160*550*1100（mm）	个	300	润洁® RJHW® 1160*550*1100（mm）	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元	345000.00元
总计							￥1995200.00元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19952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全部采购内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交付正常使用，逾期按违约处理。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且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选用的产品质量可靠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产品质保期：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24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所包含一切费用的价格。

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强制保险（不含商业险）、海关手续费（如有）、附加税、利润、关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2.支付方式：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的产品销售发票。甲方收到依法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内部审批流程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先行支付总合同货款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润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东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26 120 801 040 003 168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由于甲方付款需走审批流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知晓并同意。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初步验收：由使用部门进行外观及数量的查验、签收。

2.最终验收：按甲方要求供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因侵权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和甲方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要求延缓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029-85299900

传真：029-85299900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米秦路12号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东元路支行

银行帐号：26120801040003168

电话：029-86720505

传真：029-86731097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